

债券代码：122409

债券简称：15 龙湖 02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017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行的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5 龙湖 02, 代码 122409.SH
- 3、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318号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3%,按年付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

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

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5 龙湖 02”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戴泽泽

咨询电话：010-84661853

传真：010-84663636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7 层

邮编：100029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建

联系人：戴泽泽

联系电话：010-84661853

邮政编码：401121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朱冰玉

联系电话：010-60837690、7483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附件：

“15 龙湖 02”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